

进境展览品应办理的海关手续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6/2021_2022__E8_BF_9B_E5_A2_83_E5_B1_95_E8_c27_506378.htm 严格地说，进境展览品属于暂时进口货物的范畴。但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国际展览会，特别是大型展览会、博览会又不同于其他暂准进口活动，所以海关总署根据展览品的特点和具体情况，制订了对进口展览品的监管办法。目前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大型展览会、博览会有经济、科技和文化性质三种。按规定，经济展览会由中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负责归口审批或组织；科技展览会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批或组织；文化展览会由文化部审批或组织。海关监管的进口展览还应包括与展览会有关的宣传品、布置品，招待品、小卖品和其他物品。展品进口前，展出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将列有唛码、件数、重量、名称、规格、价格等内容的展品清单一式两份译成中文，向展出地海关申报。展品进境时，展出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向入境地海关递交有关货运单据和清单，经海关核查后，按“海关监管货物”转运至展览场所。一般情况下，展品不能移出展览场所，如因故需要移出，应事先报经海关核准。展品运抵展览场所后，应通知海关开箱时间，以便海关到场查验。在此之前，展出单位不得擅自开箱。海关查验展品时，展出单位应派人到场。展出使用的宣传品和技术资料如影片、幻灯片、录像带、录音带、唱片、照片、地图、说明书、广告等应由展出单位事先送交展出地海关审查同意后，才能展出或使用。凡对我国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道德有害的宣传品和技术资料，不得展出或使用，并由海关根据情况予以没收、退运出

口或责令展出单位更改使用。展品中如果有国家控制进口物品，如无线电器材、应施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卫生检验的物品等，展出单位应按照有关管规定办理检验或批准手续。展出单位运进供展览会招待用的烟、酒、食品等，经海关审查同意后可免税使用，但不得转让、出售或移作他用；展出单位赠送给观众和工作人员的零星纪念品或表演品，需经海关审查同意后才能赠送；作为礼品或者样品赠送的展览品，展出单位应当向海关报明赠送对象，由海关按照进口礼品的管理规定，办理免税或者征税手续，展览会出售的小卖品，展出单位应当向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并交纳关税和其他进口税费。展出单位在展览会结束后组织出售展品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：（1）出售给我国外贸进出口公司的，由购进公司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；（2）出售给或者赠送给参展国驻华使领馆或外交官的，由该使领馆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；（3）出售给其他中、外单位或个人的，由展出单位向海关办理手续。对放弃的展览品，展出单位应当向海关报明品种、数量和价值。有接收单位的，应当由接收单位办理海关手续；没有接收单位的，由海关按海关法的规定处理。展览会闭幕时，展出单位应当及时向展出地海关递交展览品处理清单一份，分别列明消费、赠送、出售、放弃、复运出口等情况。展出单位应当在展览会闭幕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展览品复运出境。因故不能按期运出时，可以向海关申请延期。对逾期不复运出境的，由海关照章予以处理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